

作业坠落摔残却无法认定工伤 律师帮助更改诉讼策略

京津两地法律援助农民工获赠11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无论在家种地，还是出外打工，程大勇都算是村里的能人。每年外出归来，他不仅挣的钱多，来年还有干不完的活等着他。可是，当遇到工伤、老板又不支付相应的医药费时，他傻眼了。

“咱是农村人，没见过世面，一遇事儿就不知道咋办了！”程大勇说，由于老板差3万多元医疗费不给他，他首先想到的是找当地政府解决问题。而政府部门说他的问题，信访管不了。这时，他才想到打官司。

但是，打官司也不顺利。“这种向老板要工伤医疗费的事情，人家说是劳动争议，还得先经仲裁裁决，然后法院才管。而仲裁时，人家又说公司所在地不是天津，归北京管。”折腾来折腾去，程大勇觉得自己的事没法办了。

幸亏京津两地律师接力援助，经法院判决，程大勇终于在近日拿到了11万元赔偿。

二楼没有安装护栏 员工跌落摔成伤残

程大勇今年43岁，是在河北省邯郸市一个偏僻农村长大的农民。外出打工前，在家操持农活的他既种庄稼又种蔬菜瓜果，家庭收入不错。为了增加收入，他跟着朋友四处打工，又学会了房屋装修等手艺。

2016年春节刚过，他就跟着同村的老乡来到天津市武清区。按照老板冯某的安排，在一处写字楼建筑工地从事室内装修工作。

去年6月12日，天空忽然变得十分阴暗，正在写字楼二楼一间毛坯房里贴瓷砖的程大勇觉得什么东西都看不清了。

就在这时，他需要到一楼搬运瓷砖上来。而二楼的房间还未在地板、楼梯间的边缘加装护

栏，所有地面都悬空的。由于劳累和光线较差的缘故，程大勇在下楼时一脚踏空，从二楼直接摔到了一楼。

听到程大勇的叫声，在附近工作的同事赶过来，把他送到医院。经医院诊断，程大勇腰椎体爆裂、骨折伴不全瘫。

经过半年多的治疗，程大勇出院了，但他已经成了半身瘫痪，不能再出力干活了。

医疗费用没有着落 上访维权未被受理

程大勇出院后，经过一段时间调理，可以拄着拐杖慢慢往前移动身体了。此时，他最关心的不是自己的身体健康，而是如何讨回自己已经支出的医药费和将要发生的医疗费。

程大勇说，这次受伤让他落下了终身残疾。在住院治疗期间，总共花费的医药费用是8万多元。其中，冯老板负担5万多元，他自己还垫付了3万多元。

当他找到冯老板要求支付自己垫付的费用，并支付后续的医疗费用时，冯老板说：“我能力有限。就连那5万元的医疗费，也是四处借来的。现在，我没有能力再承担其他费用。”

直到这个时候，冯老板才告诉程大勇：他揽到的楼房装修工程，是一家建筑劳务公司分包给他的。如果想继续讨要医疗费，可以找劳务公司试试看！

程大勇按照冯老板的指点，来到劳务公司项目办公室找工地负责人。该负责人却说：你是包工头冯某的工人，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对于你的伤，公司没有赔偿义务。你还是找冯老板说事吧！

就这样，程大勇在包工头和劳务公司之间找来找去，也没找出什么结果。

眼看着自己的生活陷入了困境，程大勇不得不走上上访这条维权之路。

程大勇一瘸一拐来到天津市武清区政府上访，要求政府出面协调解决自己的医疗费及赔偿问题。

信访办向程大勇出具了不予受理告知书，理由是他所反映的问题不属于信访事项。

京津律师接力援助 民工维权看到希望

“我遇到这么大的事，谁来管我呢？”程大勇打听来打听去，终于打听到天津市有一个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他来这里求助时，援助中心律师建议他放弃继续上访，选择司法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天津市农民工援助中心为程大勇办理了援助手续，并指派律师为其代理案件。

当律师向当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程大勇申请工伤认定时，由于劳务公司注册地点是北京，在程大勇无证据证明其劳动合同履行地在天津的情况下，天津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此案。

见到这种情况，程大勇心灰意冷，感到自己的维权走上了绝路。

此时，为了避免程大勇放弃诉讼维权途径，避免其继续信访，天津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主动与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取得联系，并提出希望由北京的援助律师继续为程大勇提供法律援助。

接到同行的求助信息后，致诚农民工援助中心立即指派张志友律师代理本案，接力为程大勇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与张律师洽谈后，程大勇觉得自己有了依靠，也有打赢这场

官司的信心。

按照程序申请仲裁 根据实情变更策略

程大勇在建筑工地提供劳动时受伤，其劳动报酬由包工头冯某直接支付，劳务公司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包工头，包工头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劳务公司应当直接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责任。

而认定工伤之前，需要确认程大勇与劳务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可程大勇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此，只能先申请仲裁，由于仲裁确认这种劳动关系的存在。

顺着这个思路，张律师将劳务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为程大勇起草了仲裁申请书，并到仲裁机构立了案。

在等待开庭期间，张律师心里一直不踏实。

“这倒不是担心劳务公司否认其与程大勇存在劳动关系，害怕的是劳务公司干脆不出庭，不参加庭审。”张律师说，这种不见面、不说话的方式，对于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程大勇来说杀伤力最大。

果然，在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时，劳务公司预料之中的缺席了。

要说被申请人劳务公司不出庭不影响案件审理，仲裁委照样可以缺席审理、缺席裁决，但本案的缺席裁决对程大勇并没有利。凭着这么多年积累下来的经验，张律师仲裁结果不再抱什么期望，在裁决作出之间便决定变更诉讼策略。

及时提起侵权之诉 法院判决公司担责

为了节约时间成本，让程大

勇早日获得赔偿，张律师在仲裁庭审结束后不再等裁决结果，立即以包工头冯某和劳务公司为共同被告，按照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案由，直接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这一变更是个重大法律关系变更。以前申请劳动仲裁，是按劳动关系处理此事。其优点是一旦确认劳动关系成立，工伤就能得以认定，程大勇将获得较为稳定的伤残保障。”张律师说，不得已变更诉讼方式后，程大勇能够获得的是是一次性伤残赔偿。虽然该赔偿数额不一定比工伤保障少，但因它是一次性的赔偿，涉及的法律关系比较简单，法院也容易判决。从时间角度看，比先确认劳动关系再获得相应赔偿来得快。

因此，选择了这样的诉讼方式。

张律师说，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审理过程并非一帆风顺。除了两个被告均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外，包工头冯某还拒绝参加诉讼。

庭审中，劳务公司主张其已经将工程分包了包工头冯某，即便程大勇受伤属实，也应该找包工头冯某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此事无关。

张律师对公司的观点进行反驳，认为其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该做法不仅无效，而且是违法的，其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程大勇的伤情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因此，该公司应当按照伤残等级向程大勇支付伤残赔偿金。

经过两次开庭审理，8月31日，法院判决包工头冯某赔偿程大勇各项损失合计11万余元，劳务公司对此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9月19日，程大勇领取了该赔偿。

对方婚外情导致离婚，我为何不能请求损害赔偿？

编辑同志：

我和丈夫宣某本来很恩爱，但他自从开公司手头有了钱之后，就开始越轨了，先后与几位女性下属在办公室或到宾馆开房间做苟合之事，这种不正当关系长达1年之久。我无法容忍丈夫的背叛行为，便起诉离婚并主张损害赔偿，要求他赔偿我40万元。不料法院判决准予离婚，但驳回了我的损害赔偿请求。

请问：宣某有婚外情，最终走到离婚这一步都是他的过错造成的，法院为啥不支持我的损害赔偿请求？

读者：孟文洁

孟文洁读者：

你对法院的判决不理解，是因为混淆了有关术语造成的。

虽然《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许多人对这里的“同居”一词的理解有偏差，把“婚外

情”等同于“同居”。

婚外情不是法律术语，它是指已婚者与配偶之外的人发生恋情，实质上是偷情、偷性的过程。婚外情包括以下三种基本形式：一是通奸，即有配偶者与他人秘密地、偶尔发生性交的行为，双方不以夫妻名义相称，对内不共同生活；二是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如包二奶和姘居。三是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重婚形式。

《婚姻法》第46条只规定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而没有将通奸的情形列入其中。

本案中，虽然宣某有婚外情，但不符合“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重婚的特性属于通奸性质。因此，法院驳回你的请求。

潘家永

怀柔工商扎实推进非公党建工作

今年以来，怀柔工商分局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调动非公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高非公党建工作水平，取得了良好效果。

搭建怀柔工商非公党建展示平台。依托“怀柔工商”公众号搭建了怀柔工商非公党建展示平台，用以展示怀柔工商推进非公党建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展示非公企业开展党建工作的先进事迹，展示非公企业党员的先进事迹，展示党建引领企业发展、促进诚信经营典型案例。目前在展示平台上已发布了怀柔工商非公党建工作专刊三期，下一步将制作怀柔工商非公党建工作专题系列，与迎十九大主题宣传、“三亮一提升”等活动相结合，及时发布和展示工商部门推进非公党建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

建立非公企业党建交流平台，积极开展非公党建宣传。充分发挥非公党建领导小组机制作用，积极指导工商所搭建非公党建交流平台。建立了非公企业党

建QQ群和微信群，下一步将充分发挥交流平台的作用，全面掌握企业党建及相关情况，组织开展党建研讨，开展相关教育、文体活动等。

积极推进“两个覆盖”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主办单位作用，及时深入摸排辖区市场内商户经营及党员情况，逐户填写《非公有制企业及其党建工作情况统计表》及《非公有制企业及其党建工作情况汇总表》。截至目前，已经完成辖区内14个专业市场共2387户非公企业的党建工作数据统计工作，6户重点非公企业的党建数据摸底，摸清了市场主体数量、党建情况，并建立了党建台账。

深化非公党建示范点工作。依托“四有一规范”活动，按照“双强六好”标准和“四有”要求，加大示范点培育工作，已在怀柔镇等7个街乡镇确定了工商非公党建示范点，下一步将通过建立联系热线、入户辅导、提供涉及工商业务方面的法律知识和服务，促进示范点不断提升党建水平，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推动非公党建工作为怀柔科学城科技创新发展服务。围绕怀柔科学城建设，进一步提升怀柔科学城投资服务环境建设，创新工作机制及服务方式，向怀柔科学城提供精准全面服务，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将各项工作全领域、纵深化与怀柔科学城建设深度融合。下一步将结合怀柔科学城企业特点，完善非公党建工作机制，积极与科学城建设部门对接，进行非公党建的宣传与推进，指导辖区工商所全面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党建工作在创新创业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怀柔分局 孟祥利



怀柔工商专栏